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设置 | 选聘计划 | 专业要求 |
| 专业岗位 | A（化工新材料类） | 3 | 化学：无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(含∶化学物理)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；材料科学与工程：材料物理与化学、材料学、材料加工工程；化学工程与技术：化学工程、化学工艺、生物化工、应用化学、工业催化；专业硕士：材料与化工 |
| B（生物医药类） | 4 | 生物学：植物学、动物学、水生生物学、微生物学、神经生物学、遗传学、发育生物学、细胞生物学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、生物物理学、生态学；生物医学工程；生物工程；专业硕士：生物与医药 |
| C（海洋科学类） | 4 | 海洋科学：物理海洋学、海洋化学、海洋生物学、海洋地质；水产：水产养殖、捕捞学、渔业资源 |
| D（智能制造类） | 4 | 机械工程：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机械设计及理论、车辆工程；光学工程；仪器科学与技术：精密仪器及机械、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；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：工程热物理、热能工程、动力机械及工程、流体机械及工程、制冷及低温工程、化工过程机械；电气工程：电机与电器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、高电压与绝缘技术、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、电工理论与新技术；控制科学与工程：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、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、系统工程、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、导航、制导与控制；船舶与海洋工程：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、轮机工程、水声工程；专业硕士：机械、能源动力 |
| E(电子信息类) | 4 | 电子科学与技术：物理电子学、电路与系统、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、电磁场与微波技术；信息与通信工程：通信与信息系统、信号与信息处理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：计算机系统结构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；软件工程；专业硕士：电子信息 |
| 专业岗位 | F（经济金融类） | 5 | 应用经济学：国民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财政学（含：税收学）、金融学（含：保险学）、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、劳动经济学、统计学、数量经济学；统计学；专业硕士：金融、国际商务、应用统计 |
| G(建筑与土木工程类) | 4 | 建筑学：建筑历史与理论、建筑设计及其理论、城市规划与设计（含：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）、建筑技术科学；土木工程：岩土工程、结构工程、市政工程、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、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、桥梁与隧道工程；水利工程：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城乡规划学；风景园林学；专业硕士：建筑学、城市规划、土木水利、工程管理 |
| H（交通运输类） | 2 | 交通运输：道路与铁道工程、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、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、载运工具运用工程；专业硕士：交通运输 |
| I（管理类） | 2 | 管理科学与工程；工商管理：会计学、企业管理（含：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）、旅游管理、技术经济与管理；公共管理：行政管理、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社会保障、土地资源管理；安全科学与工程；管理科学与工程；专业硕士：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会计、旅游管理、社会工作 |
| J（法律类） | 3 | 法学：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(含：劳动法学、社会保障法学)、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国际法学(含：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)；专业硕士：法律、社会工作 |
| 综合岗位 | 25 | 不限专业。 |

备注：

1、报考专业岗位的需以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名；

2、以其他相近专业报名的，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是否可以报名，并在报名网站进行实时更新。